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